

关于上海市区爱国（土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4月13日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区爱国（土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拟新建110KV爱国变电站，变电站近期主变规模 $2\times 50\text{MVA}$ ，终期主变规模 $3\times 80\text{MVA}$ 。本工程共计新建排管337m（不含工井长度），新建工井3座，改建工井1座。本期仅为土建工程，不敷设电缆。项目总投资29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9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

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有：

1、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妥善选址临时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变电站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在敏感目标处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4类标准）。

4、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变电站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旧蓄电池和事故废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建设单位应主动协调所在街道，做好与项目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 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